

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阳江市中心支行”)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5 年, 阳江中心支行按照《条例》和《人民银行贯彻落实〈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银办发〔2015〕117 号)的要求, 结合基层央行履职特点, 在健全公开各环节工作制度、规范行政许可办理、完善公开载体、深化公开内容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有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

一是完善流程管理, 规范公开程序。阳江中心支行严格执行《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制度(试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试行)》、《政务公开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度, 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制度, 完善首问责任制, 每个公开事项都严格按照“提出-审查-公开-评议”程序进行。由主办科室或申请人根据相关制

度提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或预审小组审查，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开、评议，做到落实到岗，责任到人，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程序、方式规范，实现公开程序的规范化管理。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制度执行力。阳江中心支行以办公室牵头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纪委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通过每月例会的形式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做到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

三是加强公开载体建设，不断拓宽公开平台。充分利用阳江市政府网站、“四公开”（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厂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平台、网上办事大厅、网络问政平台、新闻媒体、征信教育基地、宣传手册、宣传栏、中支大楼滚动电子显示屏和政府信息公开电子触摸屏等多种途径，加大依法履职情况公开力度。

四是及时更新与规范公开内容。阳江中心支行修订完善了政务公开指南和目录，重点公开行政审批、货币信贷政策和金融服务信息等事项。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阳江中心支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政务公开手册》、滚动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向社会主动公开了包括机构与职责、法规政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政府信息公开以及其他信息。

（一）机构与职责信息

2015年，根据机构领导、内设机构、下属机构等变化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据统计，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心支行

政府信息公开电子触摸屏等渠道更新并公开相关信息 81 条。

此外，阳江中心支行公开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及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信息，2015 年更新并公开相关信息 5 条。

（二）法规政策信息

2015 年，公开的法规政策信息包括《存款保险条例》以及征信、支付结算、反假货币、反洗钱、打击非法集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金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信息。

（三）行政许可信息

公开了阳江中心支行负责实施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商业银行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阳江市中心支局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依据、承办部门和实施条件等信息。

2015 年，阳江中心支行主要实施了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类许可事项。其中，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9112 件，不予许可 22 件。

（四）行政处罚事项信息

阳江中心支行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主要包括对违反国库经收业务规定、违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签发空头支票以及违反外汇管理业务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的事项。

2015 年，阳江中心支行进行行政处罚（含外汇管理处罚）54 笔，实施行政处罚都能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从立案、处罚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等都严格依照有关程序操作，确保行政处罚实体、程序都合法合规，没有发生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五）其他信息

阳江中心支行公开的其他信息包括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机构成员情况、每季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情况以及应急管理的相关情况。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以新闻发布形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各类金融信息

阳江中心支行依托《阳江日报》金融理财专栏不定期公布征信管理、支付结算和国债发行等金融服务信息；重视媒体采访要求，及时传达、披露各类金融信息，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据统计，2015 年，阳江中心支行在《阳江日报》发布各类信息 36 条，在阳江电视台、阳江电台发布各类信息 5 次。

（二）以会议形式向有关部门和企业公开政府信息

阳江中心支行按季召开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并通过参加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会议，宣讲货币政策、外汇管理政策及有关行政法规，并提供相关的业务培训。2015 年重点对中小企业融资难、金融支持地方实体经济、金融服务“三农”以及金融支持地区优势产业和技术改造项目等重点领域等信息及时进行发布并深入解读。

（三）利用行政服务大厅主动公开信息

阳江中心支行行政服务大厅采用公告栏、滚动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和业务宣传手册等形式，公布并及时更新各项金融管理政策法规、行政许可项目内容、业务流程和所需资料；按规定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业务，保证及时、实时服务；设置客户

咨询台和咨询电话，及时答复和处理客户问题；设立意见箱，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以主题宣传活动形式拓宽主动公开渠道

一是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日”现场宣传活动，普及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方面知识；二是组织开展征信管理、反假货币、反洗钱、国债发行、支付结算、金融 IC 卡、普惠金融等专题宣传活动，普及社会公众金融知识，宣传金融文化。

（五）以互联网形式加强主动宣传效果

阳江中心支行将互联网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之一，通过在阳江政府信息网（www.yangjiang.gov.cn）信息公开栏目下的部门公开目录发布公开信息，开通中心支行网络问政邮箱，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管理权限，将人民群众有疑问的、需要社会周知的、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金融政策法规及相关金融业务信息及时予以公开。2015 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页发布政府信息 34 条、网络问政邮箱回复发布政府信息 35 条。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5 年，阳江中心支行没有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阳江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予公开。2015

年，阳江中心支行没有发生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5 年度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就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对阳江中心支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5 年，阳江中心支行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阳江中心支行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在公开内容、公开形式、交流培训力度等方面存在不足。下一步，阳江中心支行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继续加强主动公开，围绕公众和市场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进一步扩展主动公开范围和深度；二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整合系统资源，加强互联网站建设维护，充分发挥网络平台主渠道的作用；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目前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